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交办函

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2年6月，对曾都区辖区2021年2家市级以上审批（备案）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和自主验收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铸件产能提升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投资项目存在环境问题（详见附表），为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请你局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完毕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二、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督促整改到位。对轻微环境问题，要下达书面督办通知，加强帮扶指导，督促立行立改。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严肃查处。对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

项清单（2021年版）》适用条件的，要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的具体要求，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引导当事人签订守法承诺，及时改正。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按程序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三、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和企业的整改情况，并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将查处及整改结果报送我局。

联系人：李晴、汪秀梅

联系电话：0722-3328739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自主验收 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铸件产能提升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投资项目	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	1、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未记录近期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情况。 2、该公司汽车铸件产能提升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投资项目未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